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作為該等行為的一部分，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Hong Kong Sheng Yuan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聯合公告

(1)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交收；及
(4)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述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32份有關要約項下合共78,218,03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7%。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要約就32份有關78,218,03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須待香港登記處或新加坡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就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轉讓辦理適當登記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25,926,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6%。

要約交收

根據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計算要約項下涉及78,218,034股要約股份的32份有效接納，要約總代價為20,727,779.01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已／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登記處或新加坡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所有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7,708,06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9%。

經考慮要約項下涉及78,218,03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7%)的32份有效接納及待香港註冊處處長或新加坡註冊處處長(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25,926,1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銷售股份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緊接所有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前；(ii)緊隨所有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將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所有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前		緊隨所有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將要約人根據 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 轉讓予要約人已完成) 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	247,708,066	54.69	325,926,100	71.96
賣方(附註2)	247,708,066	54.69	-	-	-	-
小計	247,708,066	54.69	247,708,066	54.69	325,926,100	71.96
公眾股東	205,239,934	45.31	205,239,934	45.31	127,021,900	28.04
總計	452,948,000	100.00	452,948,000	100.00	452,948,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高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2.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3.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香港過戶登記處或新加坡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完成過戶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27,021,9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高思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	-----------------------------------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高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